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振雄 02-86488058*626

電子郵件：johnny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240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9年3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7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3月17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 (02-86488058 分機 626)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目前有的擴大器是屬於低音擴大器；在 CNS13439 的法規要求以 1KHz 輸入使輸出功率達總功率 1/8w 下進行測試；可是因為是低音的擴大器；所以輸入 1KHz 時無法達到輸出為總功率的 1/8w 的要求；但輸入 100Hz 時可達規格書上的功率；想請各位先進一同討論是否修改測試所使用的頻率。

決議：依據標準 CNS13439，“對於本標準未明示期望信號的設備，在測試過程中，應使用製造者所規定的信號（例如數位信號、解碼器等廣播接收機），製造者必須在其技術報告中規定何種輸入信號將用於測試過程中”，若待測物之頻率響應低於 1KHz，測試時同意以低於 1KHz 音源輸入進行測試。

二、ETC 提案(代車用音響廠商提問)：

由於 GPS 產品在 98 年 7 月 1 日開始列管，而車用導航音響系統(內含：顯示器 Display)，因在 98/07/01 之前用 8528.59.10.00-5 申請 RPC 認證。但在 98/07/01 列管後，貨品進關時，海關均會要求廠商以 GPS 8526.91.90.00-0 通關。

1. 請問：在 98/07/01 之前已申請過--車用導航系統之 RPC 證書，是否均需變更為 GPS 之號列 CCC Code。
2. 如需變更為 GPS CCC Code，是否需至試驗室加測 GPS 功能。

決議：1. 若原證書申請為 8528.59.10.00-5 號列，經海關要求將號列改為 8526.91.90.

00-0，請原證書申請廠商配合海關要求至本局申請商品號列變更。

2. 承上，若原測試報告未測試 GPS 功能模式，須補測 GPS 功能方可同意變更。